

集中供热企业10月20日前要具备运行条件,11月1日如期供热

确保全市人民温暖过冬

本报讯(记者 刘晓亮)10月8日,我市召开2021年冬季供热保障工作会,要求各集中供热企业全网系统10月20日前具备运行条件,陆续进入升温试运行状态,11月1日按期正常供热。

会议指出,冬季供热历来是民生大事和政治任务,确保全市人民群众温暖安全过冬,就是为人民谋幸福的具体行动。

目前,各县(市、区)、职能部门、热力公司、热源单位及能源供应企业,要充分做好供热准备工作,各环节无缝对接,发现问题从根源上解决,预判问题要有充分的应对措施。要严格落实部门及属地政府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,确保供热保障工作落到实处。

供热企业要提前制订供热运行方案并

送达相关电厂,切实完善应急预案,加强供热期运行管控,严格落实带班、值班巡检制度;合理设置储备应急物资,应急人员和车辆必须24小时待命,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后能及时响应、高效处置。各电厂要提前做好热电机组检修维护消缺,全面提升热电机组运行稳定性;落实发电负荷、煤源和气源保障,紧密与各热力公司做好衔接,科学

组织生产;积极主动落实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,确保提供稳定达标热源。

会议强调,要继续提升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,畅通与群众联系渠道,健全便民服务体系。各供热企业要落实入户测温日采集责任制,密切关注监测情况,实时调节供热温度,特别是发生温度骤降或停热时,工作人员要及时到场查找原因并处理。

防汛救灾严部署 打击犯罪不放松

太原公安全力守护节日安全稳定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 通讯员 杨宇雨)国庆期间,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,精心组织,周密部署,统筹做好国庆安保和防汛救灾工作,全力守护社会稳定百姓安宁。10月8日,市公安局通报,国庆假期,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1.2万余人次,出动警车5000余辆次,共救援转移受灾群众1.3万余名,无一人伤亡。

10月6日15时许,全市1100余名民警经过连续22小时的奋战,紧急疏散转移了清徐县孟封村等9个村1.3万余名群众。目前,受灾群众全部得到妥善安置,无一人伤亡。

10月5日17时许,清徐县乌马河全线漫堤,多处决堤,给周边群众带来极大安全隐患。面对漫堤险情,在省公安厅和市委、市政府部署下,市公安局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,调集清徐县公安局第一批85名警力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救助群众、疏导交通等工作。与此同时,迅速集结全局1000余名警力赶赴救灾一线,配合清徐县党委、政府全力开展抢险救援、路面保障、隐患排查、峪口封控、转移疏散等工作。

阴雨的秋天,天黑得早,广大民警拿着手电筒,冒着大雨通知村民撤离。公安万柏林分局负责小武村和南里望村的撤离工作,进村后,民警一边大声呼喊“老乡们,撤离了”,一边开始

挨家挨户敲门劝离。面对个别群众舍不得财物的思想顾虑,民警分组逐人逐户做思想工作,同时帮助群众转移物资。6日凌晨1时许,公安晋源分局民警赶到东罗村时,仍有部分群众没有撤离,民警立即逐户排查。80多岁瘫痪在床的张奶奶,家中只有一个女儿照顾,母女俩正焦急地不知道该怎么办时,民警找来担架,将张奶奶抬到车上安全转移。经过一夜的救援,东罗村村民全部撤离。

打击违法犯罪

节日期间,全市公安机关持续强化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,坚决控压警情、震慑犯罪。

8月27日,娄烦县静游镇某企业职工吴某添加一微信好友,后在其指导下,吴某在某网站上炒黄金赚钱,多次向该网站银行账户共转账47万元,后发现被骗。案发后,娄烦县公安局迅速组织精

干警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展开侦查,10月3日晚,民警赴河南省许昌市一出租公寓,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。

国庆期间,全市公安机关组织113个抓捕组,奔赴全国各地开展“秋风行动”,向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。截至10月8日,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20名,破获电信网络

诈骗案件39起,刑拘82人。

同时,公安机关充分利用国庆假期的有利时机,对各类重点逃犯展开抓捕。节日期间,共抓获逃犯10名,破获案件73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119人。此外,持续推进“利剑斩毒”行动,对毒品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打击态势,节日期间抓获21名吸毒人员。

强化社会管控

国庆期间,我市启动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,严密守护党政首脑机关、交通枢纽,水电油气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。

在晋祠博物馆、太原古县城、太原方特游乐园等全市47个景区景点,公安机关强化社会面管控,投入警力3550人次、车辆751辆次,确保重点场

所部位平安有序。

针对全市大面积持续降雨,餐饮、购物、娱乐等场所人流量激增的情况,公安机关及时调整警力,加大对大型商场、超市、饭店、电影院、娱乐场所安全检查指导和治安巡逻防范力度,有效防止因人员拥挤、人流对冲引发的踩踏、坠落事故。

另外,全市交警部门围绕“确保道路交通交通安全、保障群众转移避险、保障救灾通道畅通”的目标,强化对易堵路段、低洼路段的巡查,提前封控了15处积水路段,有效确保了群众假日出行安全。节日期间,全市重点道路、重点景区交通情况总体运行平稳,未发生大面积、长时间交通拥堵。

自己饮酒不能开车却将车辆交由同饮者驾驶

车主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被追究刑责

检察官提醒:劝驾车者饮酒也会被追责

法律链接

危险驾驶罪

《刑法》第133条之一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:

- (一)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;
- (二)醉酒驾驶机动车的;
- (三)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,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,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;
- (四)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,危及公共安全的。

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有前两款行为,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酒后不能开车,但却把汽车交给另一名醉酒者驾驶,结果也以共犯被追究刑责。10月8日,省检察院通报了一起案件,车主曹某被检察机关追诉为危险驾驶罪共犯后,一审被判处拘役并处罚金。

今年4月27日晚,曹某与马某等人在阳城县凤城镇一饭店饮酒后,将汽车交由马某驾驶,被交警查获。经鉴定,马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8.4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这起案件移送阳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,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,车主曹某在明知马某饮酒仍然将车辆交由其驾驶,放任危险的发生,有危

高速公路行车途中吵架

妻子一怒下车 丈夫驾车驶离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宿虎云)夫妻俩在高速公路行车过程中拌嘴,妻子一怒下车,丈夫则驾车驶离。10月6日,高速交警一支队一大队民警巡逻发现了步行女子,随即拉着她赶上丈夫,并担当调解员化解了矛盾。

当晚9时许,一大队民警巡逻至二广高速公路阳曲段时,发现一名女子正沿着高速公路步行,不时有车辆从身边疾驰而过,十分危险。

经询问,这名女子跟丈夫从大同返回我市途中,因琐事发生争吵,她一生气便下了车,而气头上的丈夫竟驾车离去。女子无奈,只得沿着高速公路步行,呼啸而过的车辆让她十分害怕,便想搭顺车,但拦了几次都没人停车,只能硬着头皮往前走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驾驶警车拉着女子追上丈夫,并与对方约定在阳曲收费站见面。双方见面后,民警讲明了在高速公路步行的危险性,并现场当起调解员,劝说夫妻二人认识到错误,化解了矛盾。

高速交警借此提醒大家,在高速公路行车中,尽量不要与驾驶人发生争吵,以免分散其注意力。另外,切不可在高速公路上步行。